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2號

原 告 章學中  
被 告 萬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德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為何、請求判決之聲明（僅以若干元表示）？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查報及補正具體請求被告給付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書記官 郭家慧